

# 爱情文章的读后感(模板7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爱情文章的读后感篇一

今天网游时，不经意的`看到这本小说。看完后，感觉真的是很经典的现代文，我很喜欢这本小说的文风，作者叙事的笔调，明明很悲伤，却没有写的那么歇斯底里，而那淡漠的叙述却能引起人心底的那片稚嫩.....

摘录了些经典语句：

“世界上浪漫的爱情只有两种，一种是电视剧里的爱情，不论多么肉麻，都可以让你看得掉眼泪，另一种是自己正在经历的爱情，即使对方是只猪，你也可以痛苦到彻夜不眠。但是你要知道，别人看你为爱痛苦的样子，只会暗地里笑你是个傻瓜，没有人同情你，更没有人祝福你，大家只是站在旁边看好戏，包括那个不爱你的男人。”

不被人珍视的爱情，就只是个羞耻的笑话。

正因为男人追女人花的成本太小，所以放弃时也毫不足惜。

“但是，现在我才知道，还有第三种爱情，这种爱情，每个人都知道，每个人都感动，每个人都守口如瓶，每个人都讳莫如深。它是一条暗涌的河流，奔腾不止，泥沙俱下。如果你不幸遇到，还是躲远些好，实在躲不过，被挟裹着，被卷带着，在刻骨的甜蜜和痛苦中沉沦，那我也只能祝你修成正果，虽然我知道这很难很难，因为，我没有做到。”

看完后心里纠结，想哭却哭不出来！说不上来是为什么？被人背叛的感觉不好受，突然眼泪无声地倾泄而下，滑过脸颊，狠狠地砸落电脑和手背上。我应该听莺娟的话不坚持看到最后的，我以为我可以控制得了自己了，原来还是一切照旧！

## 爱情文章的读后感篇二

“费尔米娜”他对她说，“我为这个机会等了半个多世纪，为的是再一次向您表达我的誓言，我永远爱您，忠贞不渝。”

很多人怀疑阿里萨对菲尔米娜的爱，可能是阿里萨的不甘和臆想，因为“得不到的才是最好的”，何况在半个世纪以来，他只是没有结婚，但他不缺形形色色的情人。在文中和现实中，肉体与性是可以毫无关联的，阿里萨“爱”上十四岁的少女或性格各异的其他女人，她们总有一些相似菲尔米娜的地方，不同于《圆舞》里面的傅于琛，傅只是爱同一个类型的女人，而阿里萨因为一个人而爱与她有一点相似的其他女人！

阿里萨爱菲尔米娜吗？当然爱，我们不能因为没有经历过一见钟情和书里简单的三年来信的描写就否认这样的爱情不真实和不存在，爱情是这世界上最没有逻辑可寻的东西，世界上也没有比爱情再艰难的故事。慢慢长大，我们都会清楚我们经历的事情只是这个世界的冰山一角，世界之大无奇不有，而阅读大概是了解我们不熟知的世界的最好途径！

## 爱情文章的读后感篇三

我想读这篇文章之前还是应该先了解一下作者及其经历：

傅盛，男，1978年3月6日出生在江西景德镇，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 加入3721公司。
- 加入奇虎360，带领团队打造了安全类软件360安全卫士。
- 加入经纬中国任副总裁。
- 出任可牛影像ceo兼董事长。
- 11月10日，金山安全与可牛正式合并成立独立公司，傅盛出任金山网络ceo
- ，傅盛在“第七届ceo年会”中荣膺“it新锐人物奖”。
- 3月25日，金山网络更名猎豹移动公司，傅盛出任猎豹移动公司ceo
- 3月16日，傅盛当选20“全球青年领袖”。

不知道20以前，经历了什么，我想也没必要深究。（）看了作者的履历，我想很多人和我一样，看到了一个并没有耀眼的名校光环和平台的，一位普通学生的成长历程，在互联网的风口，他并没有像其他的“猪”一样，风停了依然是“猪”，而是成长为一名雄鹰，这本身就值得我们思考和反省自己，那么他的思考，我想也非常值得一读和细细思量。

文中提到管理的本质就是认知管理，虽然不是管理本质的唯一答案，但是不得不说这是一种很符合现实的提法。一个人的行为，通常都是认知决定的，管理自然也不例外，所以我也的确感受到，管理是个很难考量和量化的工作，因为一个人的认知，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人管理高度和管理水准。

文中从三个维度对认知的管理进行了阐述，今天我先对两个维度进行反省。

先说信息维度。有足够大的信息输入，足够高的反思频度，你才会有足够的信息输出，也才会产生格局，做出正确判断。

结合日常的`实际工作，第一，深入分析对手。特别是原来管运营工作时，我们对“对标企业”的关注度不够，因为商场如战场，只有知道对手在做什么，我们才能打好仗。对手不是敌人，在我们的对手身上我么也可以学到更多；第二，定期遍访行业。对于我管的预算工作来说，我们定的目标要在行业中找到适合自己的位置，定出在行业中认可的目标，在行业中有先进的做法应该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做汇报，指导我们的双十和预算工作；第三，不断招聘行业里的人。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不但要招聘行业里的人，还要善于挖掘我们自己队伍中的人，在管理财务、预算、招投标的工作中，我们招聘的行业里的人的确得到了很多各方面的信息和行业经验，让我们的认知得以升级，有助于我们进行认知管理，但同时我们也要自己培养的人，对队伍中的优秀人才也要培养他们的认知，人尽其才。

再来说时间维度，管理上最重要的资源就是领导人时间。时间的分配，表明了一个领导者对实际情况的优先级判断。

结合自己的日常工作，我的确应该经常反问下自己：时间是如何分配的？董事长经常说企业不但要做事的人，也需要想问题的人，作为管理者参与到日常具体工作更应该重点突出，在我实际工作中，参与常规的事，是为了发现常规工作中有什么需要改变，我们更多的应该参与非常规工作，找到处理非常规工作的办法，使工作得以改善，认知得以升级。

## 爱情文章的读后感篇四

前一阵子加西亚·马尔克斯的去世引起各个媒体的各种形式的怀念。由于媒体对他几部经典作品的各种解读又掀起了重读《霍乱时期的爱情》的热情，这也是我读过的大师为数不多的作品中最爱的一部，据说也是大师的最爱。

虽然几年前小说电影都看过，再读起来依然有全新的感觉，这让我想起电影《醉乡民谣》里那个摇滚歌手说的话：如果一首新歌听起来像一首老歌，那它就永远不会老。我套用一下概念：如果一本老书读起来却是常读常新，那么它将永远不会过时。

重温这本书给了我久违的'阅读快感，到了欲罢不能废寝忘食的地步，以至于把我原定今天去潘家园淘宝的计划搁置。当然今天的天气在家读书也是莫大的享受。

马尔克斯不愧是结构大师，在小说的第一章，就发生了一系列扑朔迷离的事件和错综复杂的关系，而每个细节都是不可省略的真实与有趣。（故事情节不在此赘述，有兴趣的话就找书来看看）

这本书最有意思的地方是马大师塑造了一个颠覆世人爱情观的阿里萨，他靠着走马灯似的女人和五花八门的猎艳维系着他认为的对费尔明娜的51年的忠贞爱情，并让我们相信这爱情是合理的。如果这爱情是合理的，那么这个世界的秩序就不合理。“婚姻是个只有靠上帝的仁慈才能存在的荒唐的创造”，这是小说中乌尔比诺医生的观点。那么爱呢？“世界上没有比爱更艰难的事情了。”当费尔明娜对丈夫大声嚷到：“难道你看不出我不幸福吗？”医生淡然地答道：“恩爱夫妻的婚姻生活中，最重要的是稳固。”这就是冰冷的现实。

最后引用朱伟的一段话；我喜欢这部小说是因为，我从马尔克斯的叙述中感到了一种高贵，无论哪个人物，无论是如何的性本能冲动，都干净而绝不丑陋卑鄙。

## 爱情文章的读后感篇五

《阴谋与爱情》是德国大剧作家席勒的作品。

这是他青年时期的主要代表作，堪称是德国狂飙突进的少数

几项最大的成果之一。曾经被恩格斯誉为“德国第一部有政治倾向的戏剧”。

故事发生在18世纪的分裂、落后、名存实亡的罗马帝国。这个国家虽然小，但是在剧所反映的政治生活和社会风情的方方面面，于当时整个德国的现实却具有典型性，可以作为封建、腐朽、愚昧的象征和代表。

改剧通过一对门第悬殊的年轻的恋人有相爱到毁灭的悲惨故事，对无耻，阴险卑鄙的封建统治者及其帮凶，做出了无情的揭露和鞭策。剧本情节紧凑，曲折，矛盾冲突环环相扣，然而演进却自然合理，临近高潮时剧情紧张的叫人闯不过气来，淡于紧张激烈中又不乏诗情。

剧中人物都刻画的非常成功。正面人物出去她们的可爱之处外，又有其各自的弱点。如男主人公侠肝义胆，对爱情无比的忠贞，同时又嫉妒多疑，其毒杀恋人的表现是其可怕的自私。女主人公天真无邪，心地善良，同时却心底软弱而且迷信，给坏人以可乘之机。她的父亲作为市民阶层的代表虽不缺乏自尊自爱但是又惧怕官府和强权，等等。反面人物，残忍毒辣，无疑是一个古今中外都有的奸臣，他为了获得更大的权势甚至不惜牺牲自己儿子的幸福。

《阴谋与爱情》中的每一个人物都是鲜明的。通过两个地位悬殊的年轻恋人的悲惨爱情故事来揭露了当时社会的腐朽与黑暗。是本值得一看的好书。

## 爱情文章的读后感篇六

摘抄：就在米勒夫妇俩为女儿的终身大事说的肝火正旺的时候，忽听有人在敲门。敲门声缓而不急，似乎让人感到敲门者是个很有礼貌的绅士。米勒夫人开了门，只见一位戴着绿帽握着手杖的男子，未进门便摘帽行礼问好。

心得：《阴谋与爱情》讲述了一个平民女儿与贵族男子的爱情及其如何被阴谋所破坏的故事，反映了进步青年要求打破封建及制度、要求平等思想。另一方面，喜乐子啊这部作品中，竭力揭露德国封建贵族阶级的腐败和罪恶。剧中的故事，横多直接取材于德国当时的社会现实，例如出卖壮丁一事，就是符腾堡欧根公爵的真实的罪行。

## 爱情文章的读后感篇七

一开始因为太年轻了，没有在一起，过了五十年之后、因为太老了，也没有在一起，霍乱时期的爱情，其实，连霍乱也是一种爱情病。以下是小编整理的《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欢迎大家一起来品味着爱情的酸甜苦辣！

一对老夫妻，一个平静的送另一个人去了，常有一方为了自己不孤独而宁愿让伴侣吃苦也不帮对方完成心愿，何况是死，而文中的老妇人知道爱人的夙愿，尊重伴侣的选择，不仅是因为互相知道自己的心，更是因为两人心有灵犀，无需多言，你要走，我便送你。有的爱人在争吵中一味强调自己的诉求，却从来不去想想对方心里想要的是什么，对方做这个决定是因为什么，更别说像这样静默伟大的支持了。

一路读之，各种线索开始浮出水面。细细品味，才发现这篇小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却是真的网罗了几乎所有我们可能经历的爱情模式和阶段：初恋的契机、暗恋的纠结、热恋的疯狂、失恋的消沉绝望、、单恋的无止境等待、焦急的担惊受怕的牵挂、对爱情的怀疑、传说中的殉情、丧偶寡妇的风流、放荡任纵的偷情、白头夫妻的细水长流、不求天长地久只求曾经拥有的露水姻缘、只要勇敢，只要期待也会绽放的黄昏恋，还有老少恋。。。。。。很多读者读完可能会觉得这部著作下流，其实作者只是带领我们进入了一座爱情博物馆，爱情震撼了我们的世界观，这是一篇无关世俗伦理道德的爱情大集合，是对爱情的形式及其各种可能性的不羁探索。阅读欣赏它时不要戴上有色眼镜，只要放开我们

的心灵，不要把爱钉上神坛，我们需要爱，需要各种爱，有时候爱是两颗灵魂的真心交融，有时候爱是两颗流星的刹那光芒。只去纵情的想一想这世上有多少种爱可以将两颗或纯真或迷茫或寂寞的灵魂拢于一方，我们人类的一生会因际遇的不同而产生多么大的差别。一个人的短暂一生虽不能走遍这带刺玫瑰铺就的长路，但可以全览于纸上亦为佳事。获悉作者于58岁上写的这篇小说，不得不佩服他揣摩恋中人物的心理之精巧，描摹爱中眷侣的纵情之明睿，观察爱情百态的奇异之用心。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因《百年孤独》而获诺贝尔奖，但他自称这部小说是他最好的作品，是他发自内心的创作。

## 菲尔米娜与阿尔萨

———一场未完待续的爱情，穿越半个世纪，错过了青春，赶上了夕阳，爱情得到圆满，不是年轻的幻梦，而是精神上的相依相靠。以霍乱之名，将这爱的巨轮驶向永远。

菲尔米娜在青春之花在刚刚开放时就遇到了痴情等待的蝴蝶——阿里萨，当时阿里萨18岁，他在一个偶然的场合见到菲尔米娜，对她就一见钟情，爱的发疯，日思夜想，“谁也想不到这偶然的一瞥，造成了一场大灾难，持续了半个世纪尚未结束。”刚开始的爱慕到了后来发酵成非她不可。我们总是容易将爱恋的对象在心中完美化，费洛蒙的气息使我们自动为爱人添光加彩，有着诗人的灵魂的阿尔萨更是如此。新写的信没完没了的到了菲尔米娜手上，狂热的令人既沉迷又恐惧。同时也是由于姑妈对于爱情的遗憾他们的秘密交往才有了可能——怀着对爱情的向往，我们不愿意看到别人为爱而受折磨。而菲尔米娜呢，一开始只是对阿尔萨感到好奇，每天看到这个哨兵为了年轻的自己站岗是一种消遣，甚至还有一种虚荣心在内也不一定，后来又被阿尔萨诗人般狂热的爱、感动，变成了爱情，有同情心也说不定，因为这个瘦弱的爱慕者他(阿里萨)的弃儿般的眼睛，牧师般的装束，他的神秘的行动，都引起她难以遏止的好奇心。。。。。。。。。



。”虽然或许连她自己都未意识到其实她一直在怀疑这是否就是爱情。我们每个人总是会问，到底什么是爱情？爱情的症状有哪些。事实上谁也说不清，我相信即使最睿智的哲学家也回答不好这个问题。这就是爱情，我们无法说清它是什么，所以很多时候爱情的幼苗会被怀疑扼杀。菲尔米娜的父母不是相爱的恋人，这是菲尔米娜最终放弃这段爱情的潜在诱因。恰恰相反，阿尔萨是因爱而生，他母亲爱着他的父亲，他的母亲享受爱情带来的结果，不论是好是坏。当阿尔萨因相思病而备受折磨时，她说“为爱而受折磨是好事，我们应该趁年轻去尽力体会这种痛苦”，母亲在儿子身边由着儿子在爱的海洋里沉浮，尽情品尝爱的苦涩与甜蜜，儿子遇到打击只是给予他细微的关爱和鼓励。从这一点看，阿尔萨虽是个私生子，但他也算幸福的了。

两人的关系稳步发展，但谁也没有发现这种关系的危险所在，他们的爱情对彼此来说都像是美好的幻梦，互通书信两年多，但是当面交谈的次数屈指可数。各自把对于爱情的憧憬寄托在对方身上，最后到了谈婚论嫁的份上，两人却交谈都几乎没有。菲尔米娜一直很害怕，她还小，不敢告诉自己的父亲，在她的父亲意外的知道后，她奋起抗争了一次，最后成为一次疯狂的远行，压根儿不管危险的霍乱在肆虐。她仿佛无疑是要为了这场爱情斗争到底了，尽管连她自己也不清楚这份勇气到底是为了爱情还是为了仅仅要反抗自己的父亲。

但是人是最善变动物，有时候我们会被自己的心欺骗，爱情的最大敌人不是别的，而是我们自己的心。在另一个地方，她有了全新的生活，表姐们把她带入了一个全新的世界，她的生活突然变的无比宽阔明朗，生命有了无限可能，起初她还牵挂着阿尔萨，但后来她已经学会了放下，对她的感情已无当初那样强烈，一年过后，当她从外地回来，对阿尔萨的感觉以有所改变。然后仅仅是见了一面，仅仅是看到他那冷漠的脸，她过去那几年的火热的爱突然就消失的无影无踪了，她毫不留恋，坚定地了断了这场诡异的恋爱，丝毫不顾留在原地的阿尔萨那破碎悲伤的心。爱一个人不需要理由，不爱

一个人同样也不需要理由，“爱情不过是个幻觉”菲尔米娜总这样说。菲尔米娜就这样与初恋告别了，如此轻易的告别，她为了这场爱情曾经被退学，曾经无惧死亡，曾经和父亲闹翻，曾经日夜牵挂憔悴，现在竟如此轻易的就告别了。轰轰烈烈终归难免尘埃落定，人走茶凉。我不由得想，爱情难道真的只是一种幻觉，被一种青春荷尔蒙驱使着发热发狂？爱情真的可以春梦了无痕？总之，菲尔米娜走了，放下了这段本以为会天荒地老的感情，却走进了他父亲安排的婚事，恐惧是她避开这场爱情的一大因素，从没人说爱是一件容易的事，作家没有对爱情河流中的礁石视而不见，他说，爱是最难的事。菲尔米娜只以一句“不必了，忘了吧”就轻易地将阿里萨送入到爱情旋涡里达五十年之久。但这不是这场爱情的结束，而是对爱情的升华。马尔克斯的这笔处理，出人意料而又相当真实，干脆利落而又余味悠长。

对于阿尔萨来说，那只是漫长一生等待的开始，也可以说是一种朝圣的开始，向爱情朝圣。他看着她结婚、怀孕、生子、儿女成群，却都是和另一个男人完成的，她的微笑，她的哭泣，她的恼怒，她的娇嗔，全部为另一个男人绽放，与己毫无干系。最奢侈的事，就是借着镇上公众活动带起拥挤人群的掩饰，远远地、肆无忌惮地欣赏她娇美的容颜；因为她短暂的失去消息而担惊受怕；因为她的倩影曾印在一面镜子上而买了这镜子在家；因为在剧院坐在她的座位后排而获得无上喜悦，感谢上帝；无数次驾着马车从她家门前经过，却因为马车恰好在她家门前坏掉而惊慌失措，狼狈逃开。为了她，他努力让自己变得优秀，使自己能成为她的依靠；为了她，他路过一路风景，却从未停留。而她早就走出了这段关系，过去的狂热像个荒谬的梦，一切随风而逝，只是在婚姻生活中偶尔想到这场绮梦，幻想着如果。。。。，然而终究还是用一句“唉，可怜的人啊！”挥别朦胧的过去。女人的心，谁说的清，人说女人善于同情，心地善良，但菲尔米娜是如此冷酷，她毫不迟疑，像个女皇，就此判定了阿尔萨长达半个世纪的守望。他曾经为了这场爱情每日在树下苦等，他曾经为了这场爱情疯癫发痴，他吃着玫瑰花读菲尔米娜的每一封信，即

使这只是对方极普通的日常；他曾经他曾经勇敢的在爱人那凶悍的父亲面前表达了自己对他女儿的忠诚的不容轻蔑的爱意，面对着枪的威胁，他像个勇士，“向我开枪吧，”他说，“没有比为爱情而死更光荣的了！”他曾经因为爱情而无视战争，被拘留，戴上镣铐，却因为是为了爱情而觉得光荣，甚至嫌拘留时间太短。我们可以说阿尔萨得了爱情崇拜症，但我们不能说他忘记了这场爱情，因为他确实在这场爱情长跑中受尽了折磨。

或许爱情就像霍乱病一样，来了，来的如此迅捷，他破坏力如此巨大，烧的人头脑发热，头昏脑涨，神魂颠倒，痴痴傻傻，突然却又迅速消失；听说爱情像是一场发烧，烧退了各奔东西，烧傻了就步入婚姻的围墙，菲尔米娜醒了，阿尔萨却只因一眼，魂断终生。一次相遇，情不知所起，而一往情深。从此他患上了一种和霍乱病的症状完全一样的相思病。为了这病，他曾经身处妓院而静读诗书，而不思淫欲。为了这病，他曾忘记一切，现在为了这病，他要独自品尝苦果。只是别人都说用整个青春与你该别，但他说用整个青春去等你；不是在痛苦中直呼太委屈，而是坚持下去无关名与利。他是最懂得“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人，他没有玷污爱情，只是珍藏了这份感情。

半个世纪后他的情敌终于去世了，首先他感到难过，因为乌尔比诺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他们共同爱着一个女人，他死的时候白发苍苍，生命的流逝也是一种痛苦，但他对菲尔米娜的爱却时不时噬咬着他的心，有时他感觉自己已经可以摆脱他了，但最后还是砰然坍塌，他的心只能住进那个最初的女人。在半个世纪的漫长光阴里，阿里萨在数不清的女性肉体上寻找和迷失，尽管他在内心说“心房比旅店里的房间更多”，但那些心房的墙壁可以轻易酥塌，于是那阔大的心房里装着的又只是“戴王冠的仙女”费尔米纳了。他固执地以为他最终能与她结合。可是，对阿里萨来说，那难以实现的爱情又并非牢笼，他的意志在爱情的苦海中自由戏耍，甚至没有顾及到可能沉没的危险。可敬的上帝制造了他的本能，

却对他这种悬于本能之上的“爱情”无可奈何，甚至会感到受了威胁。他迫不及待的表达了这压抑了半个世纪的满腔爱火，没有注意场合，说实在的，在那种场合说那样的话菲尔米娜不生气才怪，读的时候觉得这老头怎么这么沉不住气？难道他认为二人爱情之间的障碍只有乌尔比诺么？可以预料的，他惹怒了菲尔米娜，后来他改变了追求方式，不同于年轻时的充斥着火热诗句的梦幻情书，也不同于年轻时的纸上谈兵，这一次，阿尔萨脚踏实地，以心换心，每日找菲尔米娜交流谈心，一起消遣最后的时光。最终，菲尔米娜终于被他从自己的神殿里接了出来，二人才得以在世俗中得到幸福。可见梦幻的爱情最后一定要结合现实，从自己的内心出发，而不是只顾自己的感情喷发。是以我认为作者安排他们50多年后再续前缘是出人意料的，但又是必须的，这段爱情的成熟需要再次思考，这杯爱情的美酒需要时光与风霜的酝酿。

费尔米纳与乌尔比诺之间又是另一类的爱情，它如溪水般平静、迟缓却偶有跌宕。相对费尔米纳与阿里萨跌宕的爱情，或许我们可以在其中找到更多的世俗的东西。但作家并没有对它加以否定，最后二人都是心中充满了对彼此深深的爱；恰恰相反，老马尔克斯甚至把“幸福”这样的字眼用到了上面。在“爱情”与“婚姻”的叠合、交错中，作家认为“夫妻生活的症结在于学会控制反感。两人最初结合时菲尔米娜并未爱上医生，但在后来一辈子的相濡以沫中，医生的聪明以及坚持原则是他们走到最后的基石。

显然，阿里萨、乌尔比诺所代表的是两种有很大差距的爱情；前者是激情的也毋宁说是带有幻想性质的，作为天性谨慎的女人来说，菲尔米娜的决定似乎情有可原；后者是理智的也毋宁说是带有世俗性质的。两者之间，并未见作家有多少明显的偏爱哪一种。其实，这两种爱情恰恰是作家两个精神层面的体现——老马尔克斯既充满激情与活力，又有一颗世俗的平常心。在《霍乱时期的爱情》中，琐屑与高尚、变幻与永恒、平淡与传奇、理智与激情完美地结合在一起，使人难以给“爱情”以明确定义以及种类之划分，这是爱情的魅力，恰

也是小说的伟大之处，作者没有轻蔑任何一种爱情，只是对各种爱情的形式和契机作了描述。

小说对老年人心理的关注与开掘显然与作家本人的年龄有关。小说一开头就写了一个人在六十岁自杀，只为了防止自己变得更老，当作家那回忆的幽灵天使一般在过往的时空里飞翔时，我们便倾听到一声沧桑悠远的叹息。叹息声吸纳了人物的私语声，还隐藏了作家探求生命价值的欲望。同时，小说又涌动着滔滔激情。这是作家五十多岁时的作品，我们不得不对老马尔克斯感到敬佩。

这样，一方面，我们听见了深沉的叹息；另一方面我们又看见了一位老人满脸热烈的笑，那种热爱生命、回归青春的笑。这一点在小说最后一章体现得最为鲜明。费尔米纳与阿里萨在半个世纪后走到了一起。看起来两人仍不太可能结合，但费尔米纳早已枯萎的爱情又被激活，且渐渐灼热起来。当“新忠诚号”在热带河流上昂然而行时，两位老人如患上“霍乱”一般迷醉，他们的爱情似乎冒出了腾腾的蒸汽。这简直就是爱情挑战死亡、青春活力冲击生命极限的神话。我们在不期然中听到作家的宣告：爱情的最高境界正在于其形而上的永恒品格。舍此，人类所谓的“高尚”、“伟大”必将大打折扣。我们被这个“永恒”所眩惑，恰如被小说结尾阿里萨说出的那句话所震动一样：船长迷惑地问他来来回回航行要到几时才停，他用“在五十二年零十一个日日夜夜前就准备好的答案”来回答船长，这个答案便是——“永生永世！”。

同时我认为把这本书仅仅看作写了一部写爱情的书本就低估了大师，字里行间你没看到岁月如流的生命？你没看到人性的复杂？没看到人类永远躁动不止的灵魂？所以，《霍乱时期的爱情》不是一本童话，不是一个只有白雪公主和王子一见钟情然后过上所谓幸福生活的童话！它包含的爱情是丰富的、多样的、复杂的哲理意味的，每一种爱情都是对人生姿态的概括，对人性极限的探索，爱情，说到底是人类灵魂的一种表

现方式。

如果你领会了这部著作的精髓，那么或许可以抓住作家天纵才气的一角，但如果你没有或是有所误解，也不要着急，只把他放下一段时间，过后再读，或许别有一番滋味。我也只是稍作探索，毕竟年轻。到了作家的58岁再来读一读，或许我们的人生就会大不同了。

爱情崇拜症

不是用整个青春与你告别，而是用整个青春等你。